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297万股（含8,297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2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6,649.60	16,649.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合计		67,292.60	67,292.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9、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在发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结合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合同等相关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等。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7、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2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6,649.60	16,649.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合计		67,292.60	67,292.6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

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完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李杰、吴炜、朱贵法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制定<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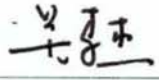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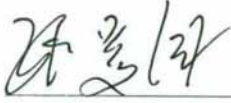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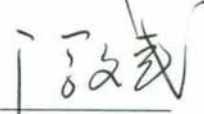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吴李杰



吴炜


陈玉喜



孙爱国


汪孔斌


朱贵法


陈广垒


陈军


申杰峰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7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IPO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件以下1页至2页与原件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吴李杰 (签署): 吴李杰

吴 炜 (签署) 吴炜

朱贵法 (签署) 朱贵法

陈玉喜 (签署): 陈玉喜

孙爱国 (签署): 孙爱国

汪孔斌 (签署): 汪孔斌

申杰峰 (签署): 申杰峰

陈 军 (签署): 陈军

陈广垒 (签署): 陈广垒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IPO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现将“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变更为自有资金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同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26,000万元。调整募投项目后，公司本次IPO募投项目总额为89,995.7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4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5	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	33,701.5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合计	97,697.20	合计	89,995.7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吴李杰（签署）：吴李杰

吴 炜（签署）：吴炜

朱贵法（签署）：朱贵法

陈玉喜（签署）：陈玉喜

周润良（签署）：周润良

汪孔斌（签署）：汪孔斌

申杰峰（签署）：申杰峰

陈 军（签署）：陈军

陈广全（签署）：陈广全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4日